项目牵头单位:北京莱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单位:深圳市纳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 5.2"生物医用材料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的"口腔材料"方向提出联合申报并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联合体组成

双方同意由北京莱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牵头单位, 深圳市纳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参与单位,双方围绕"口腔材料"方向开展创新医疗器械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项目名称为"超细晶纯钛种植体及器械系统的开发"。

# 第2条 联合体分工

北京莱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协调,承担产品验证、临床评价及注册推广等工作;

深圳市纳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参与单位,开展基础理论研究、产品转化生产及工艺优化研发等工作。

## 第3条 项目经费分配及承担

双方就该项目的国拨专项经费分配及自筹配套资金承诺如下:按国家下拨经费的百分比确定,牵头单位北京莱顿生物材料有限

公司占比50%,参与单位深圳市纳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占比50%。

双方商定提供与国拨经费比例为 1:1 的配套自筹经费,共计 100 万元。其中牵头单位北京莱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50 万元,参与单位深圳市纳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0 万元,并提供各自配套自 筹证明。

若本项目获得批准立项,项目实际批准的经费额度较申报书发生 变化时,项目经费额度以科技部下达的任务(合同)书为准。

## 第4条 知识产权管理

- 4.1 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 4.2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 4.3 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 第5条 补充协议或争议解决办法

- 5.1 若项目获得批准,双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及联合实施协议,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全面的约定。
- 5.2 在申请过程中发生争议,联合体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 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商定申请由牵头方住所地 法院管辖。

# 第6条有效期:

- .6.1 本协议一式7份,联合体双方各执1份,5份用于项目申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本协议自参与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申报完成之日; 项目申报获得批准立项后,双方将签订联合实施协议。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单位法人签章:

参与单位(公章) 深圳市纳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签章: 大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5年 8月 8日

课题负责人(签字): 水杆剂

70%年8月8日